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第8次招考)

一、應試資格: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三、錄取名額:

(一)一般教師:

項次	職缺	名額	聘期	說明
1	實缺	2	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止	1. 高年級導師(5年級數學版本單元 不限)。 2. 正取1為實缺,備取數名(增班 缺,備取缺額須待教育處函文通 知後錄取報到)。

(缺額若有增減,依本校網站公告修正簡章為準)

備註:

- 1. 以上各類缺額得視本校<u>114學年度班級數核定結果</u>、教育處<u>核定外加代理教師缺額</u> 情形及<u>新竹市教師甄選分發結果</u>調整,外加代理教師缺額數依市府核定為主,如有 增減,將配合調整缺額聘用,如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則該項代理教師錄取資格 即取消。
- 2.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 3.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
- 4.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5.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 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6.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7. 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求到校支援服務。
- 8. 代理教師教授科目依課務需求安排,並協助課程研發、指導學生參與學校活動及對 外競賽。
- 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 將依教育處規定為主。

四、公告方式:114年6月10日(二)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一)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ubweb.hc.edu.tw/job/)。
- (二) 本校網站 (http://www.ttps.hc.edu.tw)。

◆各次招考日期、資格、甄試日期、榜示日期及報到日如下:

第6次招考

【因第1至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7月1(二)晚間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7次招考甄試作業;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17 和一人们与我的	117 末,斑矾观调山。	主听报石八只六门日	1 1039175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3日	1. 具有國民小學	114年7月3日	114年7月3日	◎報到時間:
(四)上午8時至	教育階段合格	(四)上午9時50	(四)晚間8時前	114年7月4日
上午9時	教師證書者。	分至教務處報	公告在本校網站	(四)上午8時至
	2. 修畢師資職前	到,上午11時參	首頁。	至上午9時。
	教育課程,並	加甄試,逾時未		
	取得修畢證明	報到者,視同放		
	書者。	棄。(應考者應		
	3. 大學畢業。	攜帶准考證與國		
		民身分證)		

第7次招考

【因第1至6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7月3日(四)晚間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8次招考甄試作業;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11 NO 1211 1 30	一年 イー ホーノ かいはいんいろ	H I H WALLEY AT	15 50 30 1 1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4日	1. 具有國民小學	114年7月4日	114年7月4日	◎報到時間:
(五)上午8時至	教育階段合格	(五)上午9時50	(五)晚間8時前	114年7月4日
上午9時	教師證書者。	分至教務處報	公告在本校網站	(五)上午8時至
	2. 修畢師資職前	到,上午11:00	首頁。	上午9時。
	教育課程,並	參加甄試,逾時		
	取得修畢證明	未報到者,視同		
	書者。	放棄。(應考者		
	3. 大學畢業。	應攜帶准考證與		
		國民身分證)		

第8次招考

【因第1至7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7月4日(五)晚間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9次招考甄試作業;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7日	1. 具有國民小學	114年7月7日	114年7月7日	◎報到時間:
(一)上午8時至	教育階段合格	(一)上午9時至	(一)晚間8時前	114年7月8日
上午9時	教師證書者。	教務處報到,上	公告在本校網站	(二)上午8時至
	2. 修畢師資職前	午9時30分參加	首頁。	上午9時。
	教育課程,並	甄試,逾時未報		
	取得修畢證明	到者,視同放		
	書者。	棄。(應考者應		
	3. 大學畢業。	攜帶准考證與國		
		民身分證)		
	1			

第9次招考

【因第1至8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7月7日(一)晚間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10次招考甄試作業;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8日	1. 具有國民小學	114年7月8日	114年7月8日	◎報到時間:
(二)上午8時至	教育階段合格	(二)上午9時至	(二)晚間8時前	114年7月9日
上午9時	教師證書者。	教務處報到,上	公告在本校網站	(三)上午8時至
	2. 修畢師資職前	午9時30分參加	首頁。	上午9時。
	教育課程,並	甄試,逾時未報		
	取得修畢證明	到者,視同放		
	書者。	棄。(應考者應		
	3. 大學畢業。	攜帶准考證與國		
		民身分證)		

第10次招考

【因第1至9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7月8日(二)晚間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11次招考甄試作業;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 具有國民小學	114年7月9日	114年7月9日	◎報到時間:
教育階段合格	(三)上午9時至	(三)晚間8時前	114年7月10日
教師證書者。	教務處報到,上	公告在本校網站	(四)上午8時至
2. 修畢師資職前	午9:30參加甄	首頁。	上午9時。
教育課程,並	試,逾時未報到		
取得修畢證明	者,視同放棄。		
書者。	(應考者應攜帶		
3. 大學畢業。	准考證與國民身		
	分證)		
	1. 具有國民小學 教育階證書者 教師證書 2. 修 教育課程 教育課程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1. 具有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合格 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並 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3. 大學畢業。 114年7月9日 (三)上午9時至 教務處報到,上 午9:30參加甄 試,逾時未報到 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攜帶 准考證與國民身	1. 具有國民小學 114年7月9日 114年7月9日 教育階段合格 (三)上午9時至 (三)晚間8時前 教師證書者。 教務處報到,上 公告在本校網站 2. 修畢師資職前 午9:30參加甄 首頁。 教育課程,並 試,逾時未報到 者,視同放棄。 事者。 (應考者應攜帶 1. 大學畢業。 准考證與國民身

第11次招考

【因第1至10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7月9日(三)晚間8前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12次招考甄試作業;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1 220 22 4 1 1 1/2 22 0 22 4 1/2/	NA H T H WALL CH	V 1 1 5 1 1 0 1 1 1 1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10日	1. 具有國民小學	114年7月10日	114年7月10日	◎報到時間:
(四)上午8時至	教育階段合格	(四)上午9時至	(四)晚間6時前	114年7月11日
上午9時	教師證書者。	教務處報到,上	公告在本校網站	(五)上午8時至
	2. 修畢師資職前	午9:30參加甄	首頁。	上午9時。
	教育課程,並	試,逾時未報到		
	取得修畢證明	者,視同放棄。		
	書者。	(應考者應攜帶		
	3. 大學畢業。	准考證與國民身		
		分證)		

第12次招考

【因第1至1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7月10日(四)晚間8前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12次招考甄試作業;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D 12/11 3/11 3/10 3) MENTER , MENTER	順山王可报石八只	27 17 b) b0 39 F/1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11日	1. 具有國民小學	114年7月11日	114年7月11日	◎報到時間:		
(五)上午8時至	教育階段合格	(五) 上午9時至	(五)晚間6時前	114年7月14日		
上午9時	教師證書者。	教務處報到,上	公告在本校網站	(一)上午8時至		
	2. 修畢師資職前	午9:30參加甄	首頁。	上午9時。		
	教育課程,並	試,逾時未報到				
	取得修畢證明	者,視同放棄。				
	書者。	(應考者應攜帶				
	3. 大學畢業。	准考證與國民身				
		分證)				

五、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 A4白色紙張列印 (報名表及切結書等 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六、報名地點:

一律現場報名(本人或委託報名),請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七、甄選地點:

各項詳細甄試時間分配、考場位置,甄選當日報到後,由教務處另行通知。

八、報名資格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資格者: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資格順序者。

九、報名手續:

- (一)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請依順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 A4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
 - 1. 報名表一份(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 3.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發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2次招考)。
 - 4. 切結書一份,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
 - 5.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檢附)。
 - 6.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無者免附)
 -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 8. 經歷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 9. 准考證(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10.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11. 專長證明:

(1)報考英語專長一般教師者,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しり 祝づ サ	长 <u>奇女</u> 一放教叫名,而付台下列具俗之一。
(-)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三)	英語能力檢定達到 CEF 架構之 B2(進階級)者。
(四)	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子教師。
(五)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三)依序裝訂自傳(500字以內)及書面審查資料(不超過10頁,A4雙面列印)各3份。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試教:佔總成績之60%(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
 - 1、試教的時間視報名情況安排,於甄選當日告知順序。

2、科別:

- (1)普通教師:三年級康軒版或翰林版數學,單元自選(雙語數學試教尤佳)。
- 3、為免硬體操作之不便,本校不另提供電腦及相關硬體,教具皆自備。
- (二)口試:佔總成績之40%(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內容包括:教育理念、課程教學、 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 (三)試教及口試報到後,應試前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四)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備取名額:若干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成績總分未達75分(含),教評會得依權責作不足額或錄取從缺之決定;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召開教評會後公布學校網站(http://www.ttps.hc.edu.tw),不 另寄發成績單。

十三、錄取報到:

- (一)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 (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於錄取報到日起15日內,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1份,惟查法定傳染 病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 (四)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②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③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 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洽詢。
- (六)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附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教師法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龄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次招考

照片粘貼處

報名類別:	□普通教師

准考證號:

		' [7 -2 000	•											
姓	名				性別				身份字						
出生	年月1	日							兵	役	□役:	畢 [股役中
地	址										電話	日: 夜:			
電子	广信箱											手機	ξ:		
最高	高學歷														
	校、系 證號														
h1 /	**	15	□ A 14	11 AT	登記日	日期		證言	書字號		+1	ナ		證書	字號
	登記 章		□合格□實習									育:分			
	服	務	學校	職	稱			服利	務起迄	時間				離贈	认原因
-						دُ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學															
經歷															
-															
專長															
證明												. 1			
			項	目					符	合	不符	合	審核	人	人事簽章
1	國目	₹.J	身份證是	影本											
2	切約	吉言													
3	學歷	圣言	登書												
4	服務經歷證件														
5	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學分班證明							證明							
6	專長	長耳		表現	證明										
7	退化	五人	令或免征	殳證	明(女	性免	(附)								
8	自傳	及	書面審查	資料	各3份(A4雙	直面 列	1印)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報考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 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 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 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 三、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2條所訂條文者。
-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五、已修畢教育學分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及完成教育實習階段,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人員,暫准以具合格教師證資格報名,如未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六、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絕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委託書

茲委託 ,辦理報考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報名手續。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簡要自傳表

簡要自傳: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次招考 准考證

照片

姓名: 類科:

□普通教師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 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 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 應考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 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 之因素及地點需更動, 選日程於新竹東動, , , 力系統或本校網站,, , 未能經門四公告為準 , 不另行通知。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 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 證。
- 五、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 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請於114年__月__日() 上午__時__分 至教務處報到